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一、複試相關資訊公告時間

- (一)「考生試場位置表」及「教學演示及口試梯次組別時間表」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，分別公告於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及文山區景美國國民小學門首及各校網站。
- (二)「教學演示及口試梯次組別時間表」將於 114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各考場發放。

二、複試甄試日期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

- (一)複試甄選日期：114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
- (二)複試各考科報到時間(請考生依照公布時間報到，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棄權)：

1. 普通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國語文教學演示、數學教學演示、口試	上午 8 時 (第一梯次)	幸安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2. 英語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上午 8 時 (第一梯次)	古亭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3. 輔導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個案輔導情境演練、數學教學演示、口試	上午 8 時 (第一梯次)	內湖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4. 自然科學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上午 8 時 (第一梯次)	內湖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5. 雙語教育(一般體育、視覺藝術)、資賦優異、藝術(視覺藝術、音樂)、本土語言閩南語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上午 8 時 (第一梯次)	大龍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6. 身心障礙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上午 8 時 (第一梯次)	景美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7. 一般體育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、游泳教學演示	上午 8 時 (第一梯次)	麗湖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8. 資訊科技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程式設計教學演示、國語文教學演示、口試	上午 8 時 (第一梯次)	蓬萊國小	1. 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。 2. 教學演示、口試考場為地板教室，考生須脫鞋進入應試。惟考生得依個人需求，自備乾淨室內鞋換穿。
電腦實務操作	下午 13 時 30 分 (全體考生)	蓬萊國小	

(三)各考科應考地址及聯絡方式

1. 普通科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，電話：27074191#3100)
2. 英語科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，電話：23639795#811)
3. 輔導科、自然科學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41 號，電話：27970237#1211)。
4. 雙語教育(一般體育、視覺藝術)、資賦優異、藝術(視覺藝術、音樂)、本土語言閩南語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，電話：25942635#818)
5. 身心障礙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(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08 號，電話：29322151#110)
6. 一般體育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(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63 巷 8 號，電話：26343888#110)
7. 資訊科技：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35 號，電話：25569835#200)，由太原路大門進入。

(四)報到須知

1. 考生於每個考試階段(含抽題、**各項**教學演示、口試、電腦實務操作、個案輔導情境演練)都須辦理報到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複試。
2. 報到時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)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3. 為避免影響試場安寧，考生請自備移動時不會發出聲音的提袋、背袋或箱子(以揹、提為原則)放置個人所需的教具資料等。
4. 考生報到後，不得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。

(五)各類科應考流程

1. 普通科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	7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國語文 教學演示	數學 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2F 抽題教室	備課室	演示室	演示室	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2. 英語科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抽題室	備課室	演示室	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3. 輔導科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	7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、撰寫輔導策略	個案情境演 練	數學 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備課室		演練室	演示室	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4. 自然科學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備課室		演示室	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5. 雙語教育(一般體育、視覺藝術)、資賦優異、藝術(視覺藝術、音樂)、本土語言閩南語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抽題備課室		演示室	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6.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抽題備課室		演示室	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7. 一般體育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	7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游泳教學演示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備課室		演示室	口試室	游泳池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8. 資訊科技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	7	8	9	10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程式 設計 教學 演示	國語文 教學演 示	口 試	離開考場	13:15 請在 樓梯口等待 報到時間 (13:30)	電腦實 務操作	離開考場
地點	2樓視 聽教室	2樓體育館		一般教室 (考生須脫鞋)			依工作人員指 示，迅速離開考 場，不得干擾	2樓 視聽教室	2樓 體育館	依工作人員指 示，迅速離開考 場，不得干擾

(六)各階段注意事項

1. 抽題教學演示題目

考生抽題後，請於試卷考生聯及委員聯(範例如附件)，分別填寫姓名及准考證號，並簽名確認。

2. 教學準備

(1) 備課準備時間

- A. 普通科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2 科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，備課時間合計 30 分鐘。
- B. 一般體育教學演示包含教學演示及游泳教學演示 2 科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，備課時間合計 30 分鐘。
- C. 輔導類科教學演示包含數學教學演示及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2 科，同時進行抽籤、撰寫輔導策略及備課，備課時間合計 45 分鐘。
- D. 資訊科技教學演示包含程式設計及國語文 2 科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，備課時間合計 45 分鐘。
- E. 上述以外類科備課準備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

(2) 教學演示所需的教具，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先行準備或帶材料至備課室製作，不限制教具內容，製作教具的用具請自備，現場不提供任何工具材料。

(3) 輔導科撰寫輔導策略，考場提供電腦(作業系統 Windows 10、Microsoft Office 2019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)、印表機等資訊相關設備，試場不提供對外之網際網路連線，**撰寫輔導策略時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**

(4) 資訊科技程式設計，提供電腦備課(軟體規格與教學演示試場相同，軟體規格為作業系統 Windows 10、Microsoft Office 2019、Apache OpenOffice 4.1.15、Scratch 3.29.1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)

<https://www.openoffice.org/zh-tw/download/index.html>

<https://scratch.mit.edu/download>

應試軟體及所需素材檔案均由試場提供，不得自備，試場提供每位考生空白隨身碟一個，應試完畢後歸還，考生不得自行攜入。

3. 教學演示

(1)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(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 5 分鐘)，考生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；雙語教育類科(一般體育類、視覺藝術類)以中英語文進行跨語言教學演示。

(2) 一般體育

A. 教學演示教室提供粉筆(白色、紅色)、板擦，不提供任何體育教學器材設備(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)。

B. 游泳教學演示場提供浮板(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)。

(3) 資訊科技教學現場提供之設備如下：

A. 電腦內建作業系統 Windows 10、Microsoft Office 2019、Apache OpenOffice 4.1.15、Scratch 3.29.1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。

B. 大尺寸觸控螢幕。

C. 粉筆(白色、紅色)、板擦。

D. 不提供網路連線，現場不提供電源。

E. 一般教室均為地板教室，考生須脫鞋進入考試。

- (4) 英語科之教學演示教室：教室提供白板筆（紅色、黑色）、白板擦。
- (5) 前述類科以外之教學演示教室：教室提供粉筆（白色、紅色）、板擦；音樂科教學演示教室不提供樂器，若樂器（例如：鈴鼓、電子琴……等）屬於所需之教具，考生可自行準備，惟試場不提供電源。
- (6) 教學設備以現場提供為限，試場不提供電源，不可自行攜帶設備（例如：電腦、單槍、音響、iPad、CD 播放器或其他 3C 產品）。
- (7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（例如：教案、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…等）給予教學演示委員。

4. 口試

- (1)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考生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。
- (2) 內容以學經歷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學生心理、正向管教與輔導、表達溝通、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。
- (3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（例如：教案、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等）給予口試委員。

5.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(僅輔導科須加考)

- (1) 輔導類科包含數學教學演示及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2 科，同時進行抽籤、撰寫輔導策略及備課，備課時間合計 45 分鐘。
- (2) 考場提供電腦(作業系統 Windows 10、Microsoft Office 2019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)、印表機等資訊相關設備，試場不提供對外之網際網路連線，撰寫輔導策略時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
6. 電腦實務操作(僅資訊科技類科須加考)

- (1) 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應考時間結束前，不得提前離開考場。
- (2) 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。

三、考試期間如有違反相關考試規則，將提請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議處。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附件

範例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複試試卷(考生聯)

考場：幸安國小

姓名：_____

類科：普通科

准考證號：_____

題號	年級	試教範圍	備註
1	***	*****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附件

範例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複試試卷(委員聯)

考場：幸安國小

姓名：_____

類科：普通科

准考證號：_____

題號	年級	試教範圍	備註
1	***	*****	

考生簽名：_____